

2024 年度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4 年度肃南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整体支出

项目实施单位：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评价委托单位：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评价机构：北京君和志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结论表

一、项目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评价年度	2024 年度	评价类型	部门整体支出评价
	委托评价单位	肃南县自然资源局	评价机构名称	北京君和志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对象名称	2024 年度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整体支出		
实施目的	通过对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综合评价，核实部门组织管理情况、部门整体资金使用情况、部门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及部门履职效能等。评价其部门整体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使用成效，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和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升预算管理水平 and 政策实施效果，加强绩效目标审核，提升绩效目标的约束力，强化结果应用，建立完善评价结果与预算调整、改进管理、完善政策挂钩机制，从而有效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资金情况（万元）	预算安排资金	4095.56	实际到位资金	4861.36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831.36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831.36
	实际支出资金	4831.36	结转结余资金	0
	预算执行率	100%		
二、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全县自然资源工作将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坚决扛起生态保护修复重任，践行绿色使命，把握绿色机遇，夯实绿色根基，坚定不移筑牢守好国家西部生态安全屏障，加快构建“一屏一带一廊”生态功能区，为全县生态文明建设和“两山”理论实践新基地		

	再添新底色。
三、评价基本情况	
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涉及财政预算资金 4831.36 万元。
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令第 729 号）； 3、《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4、《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 号）； 5、《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6、《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使用一体化系统编制 2024 年预算有关事项的通知》（甘财预〔2022〕94 号） 7、《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4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肃财发〔2024〕77 号；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等文件精神，此次绩效评价设置了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15 个，三级指标 40 个，其中决策分值 15 分，权重为 15%；过程分值 24 分，权重为 24%；产出分值 33 分，权重为 33%；效益分值 28 分，权重 28%。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评价办法	此次绩效评价工作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因素分析法、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
数据采集及处理办法	信息与数据收集采取文本收集、现场调研、深度访谈、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数据处理采取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开展。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接受委托任务、拟订方案、开展培训、现场评价、撰写报告、资料归档。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得分	94.1 分		评价等级		优
绩效分析	指标	部门决策	部门过程	部门产出	部门效益	加减分项
	得分率	87.33%	83.33%	100%	96.4%	/
五、存在问题						
(一) 决策方面 1.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不到位。						
六、有关对策建议						
(一) 决策方面 1. 建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完善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次绩效评价所需资料均由肃南县自然资源局提供。 2. 本次绩效评价涉及的金额均保留两位小数。						
评价机构（盖章）  主评人（签字）：李志梅 评价日期：2025 年 8 月 30 日			评价工作组人员（签字）： 李志梅、徐晓琳、高敏、潘存远、孙艳桃、 闻欣苗、石秀娟 评价日期：2025 年 8 月 30 日			

摘要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规定，受肃南县自然资源局委托，北京君和志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8 月期间对“2024 年度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整体支出及其效果开展预算绩效评价工作。

一、部门职能及资金使用

（一）部门职能

县自然资源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及省、市、县党委和政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自然资源局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 综合管理职责：负责管辖范围内自然资源管理工作。
2. 规划编制与实施：参与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的编制与实施工作。
3. 耕地保护工作：负责耕地保护，特别是基本农田保护，参与基本农田划定工作。
4. 土地项目协助：协助做好土地开发、整理、整治、复垦、占补平衡项目等工作。
5. 资源调查统计：协助做好自然资源调查和统计工作。
6. 确权登记管理：负责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等相关工作。
7. 用地相关协助：协助做好农用地转用、集体土地征收和管护、具体建设项目供地等工作。

8. 农民建房管理：负责做好农民建房勘查、放线、验收等工作。

9. 执法巡查工作：受委托开展日常自然资源执法巡查、检查工作。

10. 矿产资源管理协助：参与探矿权、采矿权设置的论证、矿产资源储量登记、压覆矿产资源证明等有关工作。

11. 地质灾害防治：协助乡政府做好地质灾害的监测工作，组织开展地质灾害巡查、排查，监督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工作落实情况和危险性评估工作。

12. 信访维稳工作：做好涉及自然资源方面的信访维稳工作。

（二）部门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831.36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全年支出 4831.36 万元，其中 2024 年基本支出 1858.11 万元，2024 年项目支出 2973.25 万元，部门预算执行率 10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通过对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综合评价，核实部门组织管理情况、部门整体资金使用情况、部门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及部门履职效能等。评价其部门

整体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使用成效，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和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升预算管理水平 and 政策实施效果，加强绩效目标审核，提升绩效目标的约束力，强化结果应用，建立完善评价结果与预算调整、改进管理、完善政策挂钩机制，从而有效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2、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涉及资金 4831.36 万元。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

1、评价原则和方法

本次评价本着问题导向、系统评价、科学客观、讲求绩效的原则，采用全面评价和重点评价相结合、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非现场评价为主的方式，运用案卷研究、专家咨询、座谈访谈、问卷调查等方法，对部门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2、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本部门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以资金使用结果为导向，确定评价内容并相应选设指标。评价指标体系分为决策、过程、

产出、效益 4 个一级指标，15 个二级指标，40 个三级指标，其中决策分值 15 分，过程分值 24 分，产出分值 33 分，效益分值 28 分，满分 100 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总共分为四个阶段：开展前期调研、制定绩效评价方案、组织实施、撰写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次评价主要是对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整体资金支出行为过程及其效果进行综合判断，评价资金使用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建议，为以后年度预算编制提供参考依据，促进资金使用效益。

经综合评价分析，2024 年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绩效评价得分为 94.1 分，综合评价结论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

一级指标项目决策下设 2 个二级指标，6 个三级指标，主要考察部门目标设定是否合理、明确，预算配置是否科学、严谨，共计得分 13.1 分。

（二）项目过程

一级指标项目过程下设 4 个二级指标，12 个三级指标，主要考察部门的预算执行情况、资金管理过程中的管理制度健全

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共计得分 20 分。

（三）项目产出

一级指标项目产出下设 4 个二级指标，13 个三级指标，主要考察部门职责履行、履职质量、时效、成本，共计得分 33 分。

（四）项目效益

一级指标项目效益下设 5 个二级指标，9 个三级指标，主要考察实施项目产生的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性影响以及服务对象对部门工作的满意程度等，共计得分 28 分。

五、部门主要做法及经验

1. 生态保护与治理：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保护和系统治理，全力推进祁连山生态环境整治与修复、两轮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祁连山国家公园建设、生态红线划定、祁连山国家公园及生态保护红线内矿业权退出等重点任务。

2. 规划编制工作：全面开展全县国土空间规划和发展类村庄规划编制工作。

3. 重点工作推进：

把自然资源要素保障、矿产资源管理、不动产确权登记等工作作为重点；

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强自然资源监察执法；

推进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农牧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

整治、不动产“登记难”问题化解；

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着力改善民生，保障自然资源健康有序发展。

4. 项目争取与资金筹措：积极主动争取生态修复治理项目和矿产资源地质勘查基金。

5. 重大项目服务：全力服务张掖盘道山、皇城抽水蓄能电站等重大项目，主动对接并指导企业办理各类前期手续，保障全县各类重大项目落地实施。

6. 自然资源项目建设：组织实施祁连山北麓水源涵养与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等自然资源重点项目；大力实施草原补播改良、人工造林等工程建设，提升全县生态环境质量，推动全域绿色发展。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2024年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在履职质量、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在绩效管理方面还有一些不足，主要问题如下：

（一）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不到位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存在部门绩效管理工作不到位的问题。根据根据根据肃南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等相关文件，肃南县自然资源局形成了绩效自评报告，但评估报告中没有提供具体的衡量标准，未进行量化分析，使得绩效评估结果缺乏科学性和实用性。此外，项目实施过程中

未发现绩效目标表和事中绩效监控报告，因此项目缺乏明确、科学、可量化的绩效目标，无法有效地衡量和监控项目的进展和效果，未能有效落实绩效管理相关制度，项目绩效管理工作不完善。

七、有关建议

（一）建立详细科学的绩效评估体系

针对项目绩效管理工作不完善的问题，建议肃南县自然资源局建立详细科学的绩效评估体系，确保绩效评估指标明确、量化，使其与项目的年度任务或计划相符；做到全过程绩效管理，建立有效的绩效监控机制，实时跟踪项目进展，及时识别潜在问题并进行必要调整，确保绩效评估能够全面反映项目的进展和成果，实现对项目实施过程的有效监督和控制。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评价方所取部门资料的说明

被评价部门（单位）的责任是提供与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相关的基础工作材料和资金财务核算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二）关于影响本部门绩效评价局限性的说明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受被评价部门行业特殊性的限制，部分资料为涉密文件无法对外提供，由于受个别资料查阅范围的限制，评价情况与实际可能存在偏差。

2、部分三级指标是在被评价部门提供的相关评价资料的基础上分析得出的，其可靠性取决于部门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和正确性，同时也受绩效评价评审组人员专业判断能力的限制，可能会对评价结论产生一定影响。

3、提示报告使用者注意事项的说明：本绩效评价报告仅对项部门财政支出绩效发表评价意见，不应视为对部门履职工作的全面评价，也不应视为对被评价部门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

目录

一、部门概况	23
(一) 部门职能	23
(二) 部门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	24
(三) 部门组织管理	28
(四) 部门年度绩效目标	28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9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29
(二) 评价指标体系	30
(三) 绩效评价依据	33
(四)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33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果	35
(一) 综合评价情况	35
(二) 评价结果	35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36
(一) 部门决策情况分析	36
(二) 部门过程情况分析	40
(三) 部门产出情况分析	44
(四) 部门效益情况分析	45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55

（一）存在的问题	55
（二）相关建议	56
六、社会调查方案	57
（一）内部人员调查问卷方案	57
（二）访谈工作方案	58
（三）现场调研方案	59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60
（一）关于评价方所取部门资料的说明	60
（二）关于影响本部门绩效评价局限性的说明	60
八、附件	61
附件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61
附件2：问卷调查	85

2024 年度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等文件精神，加强财政预算支出管理，强化财政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肃南县自然资源局聘请北京君和志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2024 年部门整体资金的使用过程及效果开展预算绩效评价工作。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能

1. 调查监测与确权登记：开展土地、矿产等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与确权登记工作，明晰资源家底与产权归属。
2. 规划编制与管理：组织编制并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统筹划定各类控制线；指导城乡规划编制工作。
3. 资源开发利用管理：负责土地、矿产等资源开发利用管理，规范审批与出让流程，推动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4. 生态修复工程实施：统筹推进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组织实施矿山修复、造林绿化等工程。
5. 执法监督与秩序维护：依法查处自然资源领域违法违规

行为，开展监督检查，维护自然资源管理秩序。

6. 防灾减灾工作：承担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协同做好森林草原防火等防灾减灾相关工作。

（二）部门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

2024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831.36 万元，实际收入 4831.36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全年支出 4831.36 万元，其中 2024 年基本支出 1858.11 万元，2024 年项目支出 2973.25 万元，部门预算执行率 100%。

（三）部门组织管理

县自然资源局，正科级建制，为县财政一级预算单位。设下列内设机构：办公室（财务与资金管理股）、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与规划股、自然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修复股、森林草原管理股；单位核定人员编制 148 名，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职人员 113 人。

（四）部门年度绩效目标

2024 年，自然资源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聚焦全国、省市县“两会”精神，紧盯全县经济建设中心工作和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立足严守资源安全底线、优化国土空间格局、促进

绿色低碳发展、维护资源资产权益的工作定位，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高水平安全，着力优化资源配置、着力加强政策供给、着力提升治理能力，坚持问题导向、系统观念，坚持面向基层、服务群众，切实增强活力、全面提高效率、防范化解风险，集中开展"自然资源领域违法违规突出问题集中整治年"行动，增进保障发展能力，促进资源全面节约集约，着力强化科技引领，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肃南实践的自然资源新篇章。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通过对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综合评价，核实部门组织管理情况、部门整体资金使用情况、部门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及部门履职效能等。评价其部门整体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使用成效，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和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升预算管理水平 and 政策实施效果，加强绩效目标审核，提升绩效目标的约束力，强化结果应用，建立完善评价结果与预算调整、改进管理、完善政策挂钩机制，从而有效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2、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涉及财政预算资金 4831.32 万元。

（二）评价指标体系

1、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力求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充分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

（2）公开公正原则。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部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评价工作及结果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真实可靠，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按不同类型、不同管理级别制定不同指标体系，分别考核。

（4）绩效相关原则。评价指标设定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评价结果清晰反映资金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2、评价方法

评审组拟采用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2024 年部门整体资金使用情况综合评价，使用以下评价方法：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部门资金投入与部门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部门履职实施情况与部门绩效目标、

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部门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部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产出和效益）、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此次绩效评价工作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因素分析法、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

3、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4）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此次绩效评价工作主要采用计划标准、财政部门和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4、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文件精神，此次绩效评价设置了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15个，三级指标40个，其中决策分值15分，权重为15%；过程分值24分，权重为24%；产出分值33分，权重为33%；效益分值28分，权重28%。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令第729号）；
- 3、《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4、《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
- 5、《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

知》（财预〔2020〕10号）；

6、《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使用一体化系统编制2024年预算有关事项的通知》（甘财预〔2022〕94号）

7、《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批复2024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肃财发〔2024〕77号；

8、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党组关于2024年工作总结和2025年工作计划的报告》（肃自然资党组发〔2024〕29号）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评价准备阶段

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行业特点，组建专家评审组，通过调取2024年部门项目财务资料、业务管理资料、招标投标资料等，全面了解整体情况。在此基础上，结合相关制度、规定和文件，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情况，拟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经专家审查修改后确定指标体系框架，形成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评价思路，细化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

2、评价实施阶段

按照既定评价工作安排，选择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本级驻地作为本次绩效评价的现场调研单位，现场调研资金额度4831.36万元。通过与调研单位现场座谈，了解部门组织管理、重点项目实施成效、资金到位及使用等情况；通过查阅资料，核实调研单位任务完成情况及资金使用规范性；通过与

部门工作人员开展集中座谈、发放调查问卷等方式，掌握工作人员对部门工作开展的满意度。

3、报告撰写阶段

评审组在梳理、分析调研资料和相关数据基础上，结合文献研究，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单位反馈意见修订完善评价结论，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表 3：绩效评价工作组人员情况

名称	姓名	职称	主要职责
项目负责人	徐晓琳	中级	总协调、组织工作和人员统筹安排、工作目标和工作路径的确定
主评人	李志梅	中级	技术负责人
技术专家	王庆	高级	项目技术指导
技术专家	包智勇	高级	项目技术指导
项目组成员	高敏	初级	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工作
	潘存远	初级	
	孙艳桃	初级	
	闻欣苗	初级	
	石秀娟	初级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果

（一）综合评价情况

本次评价主要是对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整体资金支出行为过程及其效果进行综合判断，评价资金使用的科

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部门履职、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的相关建议，为以后年度预算编制提供参考依据，促进资金使用效益，促进集体经济增效，林农增收，为社会稳定、人民群众财产与生命安全提供有力保障。

评审组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根据部门实际情况，客观公正地对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进行评价，经论证，评价得分 94.1 分。

（二）评价结果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第十八条规定：“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 100 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 分（含）-100 分为优、80 分（含）-90 分为良、60 分（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本次绩效评价得分 94.1 分，评价结论为“优”。部门评价总得分情况见表 4，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详见附件 1。

表 4：部门总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部门决策	15	13.1	87.33
部门过程	24	20	83.33
部门产出	33	33	100
部门效益	28	26.5	94.64
合计	100	94.1	94.1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全面科学分析评价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在绩效

评价工作中选择有代表性的指标，建立科学、规范、完整的绩效评价体系，并对部门评价指标体系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分析评价。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析中一共设计 4 个一级指标，以下分别进行评价分析。

（一）部门决策情况分析

1、评价指标相关性分析、指标设计和分值设计

按照绩效评价相关性原则要求，二级指标，三级指标的设计与一级指标具有密切相关性。一级指标“决策”下设 2 个二级指标：分别是“目标设定”“预算配置”，6 个三级指标：分别是“年度绩效目标合理性”“年度绩效指标明确性”“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性”“编制人员控制率”“临聘人员控制率”“重点支出安排率”。“决策”共设分值 15 分，按照与决策指标关联度的大小，“目标设定”设置分值 9 分，“预算配置”设置分值 6 分。（详见表 5）

表 5：评价指标相关性分析、指标设计和分值设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15）	目标设定（9）	年度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100
		年度绩效指标明确性	4	4	100
		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性	2	1	50
	预算配置（6）	编制人员控制率	2	2	100
		临聘人员控制率	2	2	100
		重点支出安排率	2	1.1	55
合计			15	13.1	87.33

2、指标评分结果分析

应用因素分析法和对比分析法，对每一项指标实际完成情

况与评价要素的要求进行对比分析，并对影响指标完成情况的主要因素进行比较分析，逐项分析计算指标得分情况。

（1）年度绩效目标合理性。根据肃南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汇总）中《中共张掖市委办公室、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肃南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市委办字〔2019〕8号）和中共肃南县委办公室、肃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贯彻落实〈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县委办发〔2019〕13号）关于印发《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等18个单位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县委办发〔2019〕43号）部门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家自然资源部管理制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②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③部门设立的绩效目标准确合理。得3分。

（2）年度绩效指标明确性。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批复2024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肃财发〔2024〕77号、《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2024年度市级重点专项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党组关于2024年工作总结和2025年工作计划的报告》（肃自然子党组发〔2024〕29号），①部门按相关文件要求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②部门绩效目标能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③绩效指标设定与部门年度任务相对

应；④与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得 3 分。

（3）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性。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党组关于 2024 年工作总结和 2025 年工作计划的报告》

（肃自然资党组发〔2024〕29 号）和《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2024 年工作总结》，①部门制定了与履职相符的年度工作计划，其中包括重点项目开展情况；②年度工作计划没有明确的时间安排；③年度计划没有明确的人员安排；④年度计划制定了明确的资金安排。得 1 分。

（4）编制人员控制率。根据《中共肃南县委办公室 肃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县委办字〔2024〕29 号和访谈记录，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由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本级和 3 个下属事业单位组成，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核定人员编制 148 名，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编在职人员 113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76.35%。得 2 分。

（5）临聘人员控制率。根据《中共肃南县委办公室 肃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县委办字〔2024〕29 号和访谈记录，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编制实有 36 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职人员 36 名，无临聘人员，临聘人员控制率为 0%。得 2 分。

（6）重点支出安排率。根据《2024 年度肃南裕固族自治县

自然资源局（本级）部门决算分析报告撰写提纲》和《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党组关于2024年工作总结和2025年工作计划的报告》（肃自然资党组发〔2024〕29号）和肃南县自然资源局部门（公开）预算结算表等资料，2024年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为1858.11万元，实际执行数为1858.11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为100%。

（二）部门过程情况分析

1、评价指标相关性分析、指标设计和分值设计

一级指标“过程”下设4个二级指标：分别是“预算执行”“资金管理”“资产管理”“档案管理”，12个三级指标：分别是“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预算调整率”“‘三公经费’控制率”“项目资金结余率”“政府采购执行率”“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预决算信息公开性”“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资产管理安全性”“档案归存完备性”。“过程”共设分值24分，按照与过程指标关联度的大小，“预算执行”设置分值12分，“资金管理”设置分值6分，“资产管理”设置分值4分，“档案管理”设置分值3分。（详见表6）

表 6：评价指标相关性分析、指标设计和分值设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过程（24）	预算执行（12）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3	3	1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3	3	100
		预算调整率	2	2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	1	100

		项目资金结余率	1	1	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2	100
	资金管理（6）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2	100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2	1	50
	资产管理（4）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100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2	100
	档案管理（2）	档案归存完备性	2	1	50
	合计		24	22	91.67

2、指标评分结果分析

应用因素分析法和对比分析法，对每一项指标实际完成情况与评价要素的要求进行对比分析，并对影响指标完成情况的主要因素进行比较分析，逐项分析计算指标得分情况。

（1）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4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肃财发〔2024〕77 号和《2024 年度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本级）部门决算分析报告撰写提纲》，2024 年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1858.11 万元，实际执行数为 1858.11 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100%。得 3 分。

（2）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4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肃财发〔2024〕77 号、《2024 年度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本级）部门决算分析报告撰写提纲》和肃南县资源资源局部门（汇总）预算公开表和 004 部门预算公开表，2024 年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2973.25 元，实际执行数为 2973.25

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100%。得 3 分。

（3）预算调整率。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4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肃财发〔2024〕77 号、《2024 年度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本级）部门决算分析报告撰写提纲》和肃南县资源资源局部门（汇总）预算公开表和 004 部门预算公开表，全年收入预算数为 4831.36 万元，全年收入决算数为 4831.36 万元，预算调整数为 0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100%。得 2 分。

（4）“三公经费”控制率。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4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肃财发〔2024〕77 号、《2024 年度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本级）部门决算分析报告撰写提纲》肃南县资源资源局部门（汇总）预算公开表和 004 部门预算公开表，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26.97 万元，实际执行数为 26.97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100%。得 1 分。

（5）项目资金结余率。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4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肃财发〔2024〕77 号和《2024 年度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本级）部门决算分析报告撰写提纲》肃南县资源资源局部门（汇总）预算公开表和 004 部门预算公开表，项目资金结余总额为 0 万元，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资金结余率为 0%。得 1 分。

（6）政府采购执行率。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关

于批复 2024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肃财发〔2024〕77 号和《2024 年度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本级）部门决算分析报告撰写提纲》肃南县资源资源局部门（汇总）预算公开表和 004 部门预算公开表，本部门 2024 年政府预算采购支出总额 1079.33 万元，实际采购支出 1079.33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100%。得 2 分。

（7）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根据根据《肃南县自然资源局财务管理制度》、《肃南县自然资源局政府采购管理制度》、《肃南县自然资源局绩效管理制度》等材料部门①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②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③对财务人员组织进行了一系列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培训；④相关人员熟悉财务管理制度。得 2 分。

（8）资金使用合规性。根据《肃南县自然资源局财务管理制度》、《肃南县自然资源局政府采购管理制度》、《肃南县自然资源局绩效管理制度》等材料部门资金使用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②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③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评估论证；④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 2 分。

（9）预决算信息公开性。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2024 年部门预算说明》肃南县资源资源局部门（汇总）预算公开表和 004 部门预算公开表，①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根据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②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自然

资源局 2024 年部门决算尚未得到自然资源局财政局部门批复，2024 年部门决算未公开。得 1 分。

（10）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根据《肃南县自然资源局财务管理制度》、《肃南县自然资源局政府采购管理制度》、《肃南县自然资源局绩效管理制度》等资料，①部门具有合法、合规、完整的资产管理制度，全面加强资产管理；②部门严格执行资产管理制度执行。得 2 分。

（11）资产管理安全性。根据现场调研查看，①各项资产保存完整；②资产使用合规、资产处置规范；③资产账务管理合规、账实相符；④资产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得 2 分。

（12）档案归存完备性。根据现场调研对部门相关档案查询，①评价期内部门整体档案较完备，对履职工作及项目实施均建立留档材料且保存完整；②年度各项目未进行事中绩效评估工作，项目监督情况信息不完备。得1分。

（三）部门产出情况分析

1、评价指标相关性分析、指标设计和分值设计

一级指标“产出”下设 4 个二级指标：分别是“职责履行”“履职质量”“时效指标”“成本指标”，13 个三级指标：分别是“资产管理规范性”“自然资源行政许可审批”“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自然资源防灾减灾”“自然资源综合执法”“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矿产资源管理”“保障自然资源开发利用”

“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减少违法行为发生”“促进自然资源管理工作秩序的根本好转”“保障国家生态安全”。“产出”共设分值 33 分，按照与产出指标关联度的大小，“职责履行”设置分值 12 分，“履职质量”设置分值 12 分，“时效指标”设置分值 6 分，“成本指标”设置分值 3 分。（详见表 7）

表 7：评价指标相关性分析、指标设计和分值设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产出（33）	职责履行 （22）	资产管理规范性	3	3	100
		自然资源行政许可审批	3	3	100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	2	2	100
		自然资源防灾减灾	2	2	100
		自然资源综合执法	2	2	100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	3	3	100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3	3	100
		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	2	2	100
		矿产资源管理	2	2	100
	履职质量 （11）	保障自然资源开发利用	2	2	100
		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	3	3	100
		减少违法行为发生	3	3	100
		促进自然资源管理工秩序的根本好转	3	3	100
合计			33	33	100

2、指标评分结果分析

应用因素分析法和对比分析法，对每一项指标实际完成情况与评价要素的要求进行对比分析，并对影响指标完成情况的主要因素进行比较分析，逐项分析计算指标得分情况。

（1）资产管理规范性。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大力推广“互

联网+不动产登记”，持续打造“党建+不动产登记”品牌，全力提升服务质效；有序推进“登银合作”模式，提高二手房“带押过户”业务的社会知晓率和惠及面；推行“交地即交证”服务新模式，围绕各类项目，主动向前延伸不动产登记服务，提前介入、靠前服务，将原来土地供应后再进行不动产登记的串联办理流程，变为土地交付时不动产登记同步并行办理，实现企业交地与交证同步“无缝衔接”“零时差”；争取县财政拨付资金 200 万元，开展肃南县清理规范林权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现已完成 7 个乡镇 65 个行政村外业实测调查工作和 8 个国有林场林地经营权界线核查工作，完成权籍调查并公示 78 宗，涉及应发证面积 1970.131 亩。得 3 分。

（2）自然资源行政许可审批。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党组关于 2024 年工作总结和 2025 年工作计划的报告》（肃自然子党组发〔2024〕29 号）2024 年。局内行政审批科依据《土地管理法》《矿产资源法》等法规，负责建设用地预审、规划许可、采矿权审批等全流程办理；推行“互联网 + 政务服务”模式，实现审批流程线上化、标准化，严格把控法定时限与条件，杜绝超期审批与违规许可，保障资源开发合法准入。得 3 分。

（3）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党组关于 2024 年工作总结和 2025 年工作计划的报告》（肃自然子党组发〔2024〕29 号）实施项目 4 个，总投资

22153.9 万元。分别是肃南县喇嘛湾不稳定斜坡治理项目总投资 950 万元，现已完成工程全部建设内容及市级验收；肃南县大河乡历史遗留无主矿山（二期）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续建项目）总投资 1080 万元，现已完成招投标工作，准备开工；甘肃省张掖市祁连山北麓水源涵养与生态保护修复项目（2023 年度）。该项目总投资 15922 万元，现已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并通过市县两级验收；肃南县祁连山国家公园自然博物馆布展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4201.9 万元，现已正式建成运营。得 4 分。

（4）自然资源防灾减灾。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党组关于 2024 年工作总结和 2025 年工作计划的报告》（肃自然子党组发〔2024〕29 号）。地质勘查与防灾股统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组织专业队伍开展隐患排查，构建“人防 + 技防”监测网络，运用卫星遥感与自动化监测设备实时预警；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推进避险搬迁与工程治理项目；联合应急部门开展防灾演练，储备应急物资，降低灾害对资源与群众生命财产的威胁。得 2 分。

（5）自然资源综合执法。执法监察大队通过日常巡查、卫片执法等手段，严查违法占地、非法采矿、破坏生态等行为；建立多部门联动机制，与公安、环保部门联合办案；利用“智慧执法”系统实现案件查处全流程留痕，确保执法程序合法、处罚到位，维护资源管理秩序。得 2 分。

（6）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全面完成 2024 年度 41 宗采

矿权、25宗探矿权信息公示工作；完成41宗采矿权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统计直报管理分析系统填报工作和24宗省、市级生产矿山矿产资源储量统计工作，并督促企业对矿产品市场价格销售票据进行了填报上传工作；完成6宗采矿权延续、3宗省级发证采矿权人变更、2宗省级发证探矿权人变更、1宗省级发证采矿权、2宗县级发证采矿权新立中涉及各类各级保护区的核查和关资料的审查上报、出让工作；完成6宗建设项目选址范围压覆县级矿产资源情况的核查工作；全力做好采、探矿权挂牌出让工作，至目前，采矿权已挂牌出让2宗，探矿权成交4宗。加大绿色矿山建设力度，建成绿色矿山4宗（绿色矿山比例10%），通过省级验收绿色矿山1宗；全面开展肃南县非金属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工作，梳理出玄武岩、花岗岩、石灰石、白云岩、石英岩、蛇纹岩、矿泉水、凹凸棒粘土等8种非金属矿产，22处靶向性找矿地。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百日行动"、"安全生产月"等专项活动，共开展矿产资源领域行政执法巡查347余次，出动车辆270余台次、人员880人次。得3分。

（7）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党组关于2024年工作总结和2025年工作计划的报告》

（肃自然子党组发〔2024〕29号）、积极推进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全面完成酒钢集团镜铁山矿桦树沟矿区和黑沟矿区生态修复治理不到位问题，目前已验收

销号；投资 1.59 亿元，深入实施祁连山北麓水源涵养与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完成围栏封育 2000 公里，草原改良 155.7167 万亩，鼠害治理 10 万亩。持续推进肃南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暨自然资源资产任中审计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制定《肃南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暨自然资源资产任中审计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方案》，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把审计反馈问题整改作为当前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正确处理保护得 3 分。

（8）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党组关于 2024 年工作总结和 2025 年工作计划的报告》（肃自然子党组发〔2024〕29 号）。林业与草原管理股负责划定野生动植物保护区域，建设栖息地修复工程；联合森林公安打击非法猎捕、交易行为；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与监测，建立濒危物种保护名录；通过科普宣传提升公众保护意识，维护生态平衡。得 4 分。

（9）矿产资源管理。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党组关于 2024 年工作总结和 2025 年工作计划的报告》（肃自然子党组发〔2024〕29 号）矿产资源管理科编制矿产资源规划，调控开采总量与布局；加强矿业权出让、登记、延续全周期管理；推进绿色矿山建设，严格监管矿产储量动态；查处无证开采、越界开采等违法行为，促进矿产资源合理开发与安全生产。得 2 分。

（10）保障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

自然资源局党组关于 2024 年工作总结和 2025 年工作计划的报告》（肃自然子党组发〔2024〕29 号）为开发项目协调规划、要素，做好服务，助力合法开发落地。局内成立重点项目服务专班，主动对接重大工程用地、用矿需求；优化审批流程，推行“多审合一”“多证合一”；开展资源供需分析，统筹保障与保护关系，推动项目合法合规落地，服务地方经济发展。得 2 分。

（11）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党组关于 2024 年工作总结和 2025 年工作计划的报告》（肃自然子党组发〔2024〕29 号）通过保护栖息地、执法、宣传，减少资源破坏，提升保护效果。依托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实施栖息地生态修复与生态廊道建设；建立野生动植物救护中心，对受伤、濒危物种开展救助；通过“世界野生动植物日”等活动普及保护知识，形成全民参与保护的良好局面。得 3 分。

（12）减少违法行为发生。靠监管、执法、宣传，降低资源领域违法数，维护管理秩序。一是突出思想引领抓学习，认真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制度，研究制定学习计划，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常态化纵深推进“三抓三促”行动，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累计开展中心组学习 11 次，交流研讨 11 次，工委所属各支部集中学习 252 次，举办业务知识讲座 28（场）次，党组织书记上专题党课 36 次，传达学习纪委监委各类通报 4 次，观看警示录、忏悔录、警示教育片次

36次，"红黄蓝"蓝牌预警6人（次）。二是突出组织保障抓党建，建立党组（工委）定期研究党建工作机制和党组（工委）成员包抓联系基层所在支部党建工作制度，优化支部班子，配备党建指导员，全面落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责任，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积极开展党支部建设标准化星级争创，工委争创五星支部1个、四星支部7个、三星支部1个。严格党员发展程序，严把党员入口关。止目前，按期转正预备党员2名，接收新党员4名。年内走访慰问生活困难党员和职工20多人，关爱帮扶留守儿童1人，为留守儿童捐款1980元。三是持续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通过自查自纠和分析研判发现职能部门问题10个，推动解决8个，对照上级督导发现问题自查整改落实问题9个，办成民生实事5件，建立完善制度1个。同时，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平安建设、民族统战工作，狠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安全生产、维稳信访、全国文明城市创建、保密和工、青、妇等工作，落实职工福利、休假待遇，关心老干部、青年职工和女职工的工作和生活，组织和引领广大职工群众积极参与机关建设，干部职工和谐稳定。得3分。

（13）促进自然资源管理工作秩序的根本好转。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2024年部门决算表》看管理各环节是否更规范、违法少、效能升，推动秩序改善。2024年项目全年支出预算数为6022.71万元，实际执行数为6022.71万元，未

存在超额使用情况。得3分。

（四）部门效益情况分析

1、评价指标相关性分析、指标设计和分值设计

“效益”一级指标下设 5 个二级指标：分别是“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9 个三级指标：分别是“促进就业”“优化营商环境”“提高城市形象”“提升社会环保意识”“防风固沙”“防污防害治理”“推进生态文明建设”“项目运行机制”“工作人员满意度”。“效益”共设分值 28 分，按照与效益指标关联度的大小以及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工作特点，“经济效益”设置分值 8 分，“社会效益”设置分值 6 分，“生态效益”设置分值 4 分，“可持续影响”设置分值 6 分，“满意度”设置分值 4 分。（详见表 8）

表 8：评价指标相关性分析、指标设计和分值设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效益（28）	经济效益（8）	自然资源行政许可审批	4	4	100
		自然资源合理开发利用	4	4	100
	社会效益（6）	自然资源防灾减灾	3	3	100
		自然资源综合执法	3	3	100
	生态效益（4）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	2	2	100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2	2	100
	可持续影响（6）	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	3	3	100
		矿产资源管理	3	3	100
	满意度（4）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4	3	75
合计			28	27	96.4

2、指标评分结果分析

（1）．生态保护与修复。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党组关于 2024 年工作总结和 2025 年工作计划的报告》（肃自然子党组发〔2024〕29 号）祁连山生态环境整治、中央环保督察整改、矿业权退出等任务推进，有效遏制生态退化，祁连山国家公园建设与生态红线划定夯实制度基础，生态修复项目（水源涵养、无主矿山治理等）提升区域生态质量。通过草原补播、造林种草等工程，植被覆盖率、水源涵养能力等关键指标可能显著改善。得 4 分。

（2）自然资源合理开发利用。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党组关于 2024 年工作总结和 2025 年工作计划的报告》（肃自然子党组发〔2024〕29 号）在保障重大项目（水泥生产线、特色小镇）用地需求的同时，推进生态红线划定和矿业权退出，平衡开发与保护关系。需关注开发项目对生态的潜在影响，目前缺乏量化评估数据。得 4 分。

（3）自然资源防灾减灾。实施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斜坡治理等工程，降低灾害风险，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技术应用：可能引入遥感监测、地质预警系统等技术，提升灾害预防能力。得 3 分。

（4）自然资源综合执法。开展农牧村乱占耕地建房整治，遏制违法用地行为，维护资源管理秩序。基层执法力量分散，对隐蔽性违法行为的发现和处置效率待提升。得 3 分。

（5）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党组关于 2024 年工作总结和 2025 年工作计划的报告》（肃自然子党组发〔2024〕29 号）。支撑作用：为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国土空间规划提供数据基础，确保管理决策科学性。技术短板：监测手段可能依赖传统人工方式，智能化、动态化监测能力不足。得 2 分。

（6）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党组关于 2024 年工作总结和 2025 年工作计划的报告》（肃自然子党组发〔2024〕29 号）。工程成果：实施祁连山北麓水源涵养、无主矿山治理等项目，显著改善区域生态环境。生态效益：植被覆盖率、水源质量等指标提升。得 2 分。

（7）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党组关于 2024 年工作总结和 2025 年工作计划的报告》（肃自然子党组发〔2024〕29 号）作为祁连山国家公园建设的重要部分，野生动植物栖息地保护力度加强，生物多样性得到维护。偷猎、非法采集等违法行为隐蔽性强，监管存在盲区。得 3 分。

（8）矿产资源管理。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党组关于 2024 年工作总结和 2025 年工作计划的报告》（肃自然子党组发〔2024〕29 号）。完成生态保护红线内矿业权退出，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争取地质勘查基金，支持资源科学开发。需推动矿业从粗放开发向绿色、高效模式转变。得 3 分。

(9)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初步建立培训体系，可能涉及政策法规、技术操作等内容，提升人员专业能力。培训内容与实际工作结合度不足，缺乏案例教学和实践演练，长效化机制不健全。得 3 分。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2024 年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在履职质量、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在绩效管理方面还有一些不足，主要问题如下：

(一) 存在的问题

1、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不到位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存在部门绩效管理工作不到位的问题。根据根据根据肃南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等相关文件，肃南县自然资源局形成了绩效自评报告，但评估报告中没有提供具体的衡量标准，未进行量化分析，使得绩效评估结果缺乏科学性和实用性。此外，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发现绩效目标表和事中绩效监控报告，因此项目缺乏明确、科学、可量化的绩效目标，无法有效地衡量和监控项目的进展和效果，未能有效落实绩效管理相关制度，项目绩效管理工作不完善。

(二) 相关建议

1、建立详细科学的绩效评估体系

针对项目绩效管理工作不完善的问题，建议肃南县自然资源局建立详细科学的绩效评估体系，确保绩效评估指标明确、量化，使其与项目的年度任务或计划相符；做到全过程绩效管理，建立有效的绩效监控机制，实时跟踪项目进展，及时识别潜在问题并进行必要调整，确保绩效评估能够全面反映项目的进展和成果，实现对项目实施过程的有效监督和控制。

六、社会调查方案

（一）内部人员调查问卷方案

为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坚决扛起生态保护修复重任，践行绿色使命，把握绿色机遇，夯实绿色根基，坚定不移筑牢守好国家西部生态安全屏障，加快构建“一屏一带一廊”生态功能区，为全县生态文明建设和“两山”理论实践新基地再添新底色，结合部门支出实际情况，特制订本调查问卷。

1、调查内容

对部门开展的工作整体满意程度如何；部门执行财政预算资金的合规性如何；对部门资金管理制度的健全程度；部门对于财政资金决算情况公示的透明化程度；对部门招商引资工作的完成效果如何；部门专项资金的使用效果如何。

2、调查方法和抽样方式

样本总量为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部门内部工作人员，根据科室及下属单位属性，根据随机抽样的方法，抽样比例为样本总量的 60%。

3、调查对象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部门工作人员。

4、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为保证问卷质量，问卷由评价机构发放，由评价机构回收。

（二）访谈工作方案

为把握绿色机遇，夯实绿色根基，坚定不移筑牢守好国家西部生态安全屏障，加快构建“一屏一带一廊”生态功能区，为全县生态文明建设和“两山”理论实践新基地再添新底色，结合部门支出实际情况，特制订本调查方案。

1、访谈对象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部门工作人员。

2、访谈内容

（1）财政拨款资金的到位情况及时效性如何；

（2）部门为加快构建“一屏一带一廊”生态功能区做了哪些工作；

（3）部门开展的工作对于推动区域经济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有何成效；

（4）部门开展的重点项目建设有何成效；

（5）部门的工作如何促进全县生态文明建设。

3、访谈类型和访谈方式

采用面对面个别访谈形式。

（三）现场调研方案

为把握绿色机遇，夯实绿色根基，坚定不移筑牢守好国家西部生态安全屏障，加快构建“一屏一带一廊”生态功能区，为全县生态文明建设和“两山”理论实践新基地再添新底色，结合部门支出实际情况，特制订本调研方案。

1、调研地点选取

根据部门履职工作重要性、工作数量指标的实际情况，以重点支出全覆盖为原则，选取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所在地开展现场调研。

2、调研内容

考察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部门履职、整体资金使用和各项制度执行情况、全县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开展情况、重点项目建设效果等。

3、调研方式

实地调研。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评价方所取部门资料的说明

被评价部门（单位）的责任是提供与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相关的基础工作材料和资金财务核算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二）关于影响本部门绩效评价局限性的说明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受被评价部门行业特殊性的限制，部分资料为涉密文件无法对外提供，由于受个别资料查阅范围的限制，评价情况与实际可能存在偏差。

2、部分三级指标是在被评价部门提供的相关评价资料的基础上分析得出的，其可靠性取决于部门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和正确性，同时也受绩效评价评审组人员专业判断能力的限制，可能会对评价结论产生一定影响。

3、提示报告使用者注意事项的说明：本绩效评价报告仅对项部门财政支出绩效发表评价意见，不应视为对部门履职工作的全面评价，也不应视为对被评价部门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

八、附件

附件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附件 2 问卷调查

附件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2024 年度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原因	得分
决策 (15)	目标设定 (9)	年度绩效 目标合理 性 (3)	主要考察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计划及中长期规划的相符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②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③部门设立的绩效目标是否准确合理。 以上要素各占 1/3 权重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得 0 分。	根据肃南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汇总）中《中共张掖市委办公室、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肃南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市委办字〔2019〕8 号）和中共肃南县委办公室、肃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贯彻落实〈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县委办发〔2019〕13 号）关于印发《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等 18 个单位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县委办发〔2019〕43 号），部门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家自然资源部管理制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②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③部门设立的绩效目标准确合理。得 3 分。	3
		年度绩效 指标明确	主要考察部门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	①是否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②是否通过清	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4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肃财发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原因	得分
		性（4）	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	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是否相对应；④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是否相匹配。 以上要素各占 25%权重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得 0 分。	〔2024〕77 号）、《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2024 年度市级重点专项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党组关于 2024 年工作总结和 2025 年工作计划的报告》（肃自然子党组发〔2024〕29 号）《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党组关于 2024 年工作总结和 2025 年工作计划的报告》（肃自然子党组发〔2024〕29 号），①部门按相关文件要求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②部门绩效目标能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③绩效指标设定与部门年度任务相对应；④与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得 3 分。	
		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性（2）	主要考察部门是否具有明确的年度工作计划。	①是否制定年度工作计划；②年度计划是否有明确的时间安排；③年度计划是否有明确的人员安排；④年度计划是否有明确的资金安排。 以上要素各占 25%权重分，符合得 0.5 分，不符合不得分。	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党组关于 2024 年工作总结和 2025 年工作计划的报告》（肃自然子党组发〔2024〕29 号）和《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2024 年工作总结》，①部门制定了与履职相符的年度工作计划，其中包括重点项目开展情况；②年度工作计划没有明确的时间安排；③年度计划没有明确的人员安排；④年度计划制定了明确的资金安排。得 1 分。	1
	预算配置（6）	编制人员控制率	主要考察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根据《中共肃南县委办公室 肃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肃南裕固族自	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原因	得分
		(2)		在职人员数：部门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的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员控制率$\leq 100\%$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治县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县委办字〔2024〕29 号和访谈记录，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由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本级和 9 个下属事业单位组成，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核定人员编制 148 名，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编在职人员 113 人，其中行政人员 6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 6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76.35%。得 0 分。	
		临聘人员控制率 (2)	主要考察部门对临聘人员的控制情况。	临聘人员控制率=（临聘人员实际数量/临聘人员配备名额）*100%。 临聘人员实际数量：部门实际临聘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临聘人员配备名额：人员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的临聘人员编制数。 临聘人员控制率$\leq 100\%$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根据《中共肃南县委办公室 肃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县委办字〔2024〕29 号和访谈记录，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编制实有 148 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职人员 113 名，无临聘人员，临聘人员控制率为 0%。得 2 分。	2
		重点支出安排率 (2)	主要考察部门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	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 重点项目支出：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项目支出。 项目总支出：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项	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4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肃财发〔2024〕77 号和《2024 年度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本级）部门决算分析报告撰写提纲》，2024 年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1858.11 万元，实际执行数为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原因	得分
				目支出总额。 重点支出安排率 $\geq 80\%$ 得 2 分，60%—80%每降低 1%扣 0.1 分，低于 60%得 0 分。	1858.11 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100%。得 3 分。	
过程 (24)	预算执行 (12)	基本支出 预算执行 率 (3)	主要考察部门基本支出预算完成程度。	本年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本年度基本支出执行数/本年度基本支出预算数）*100% 本年度基本支出执行数：部门本年度实际执行基本支出数。 本年度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基本预算数。 得分=预算执行率*分值。	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4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肃财发〔2024〕77 号和《2024 年度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本级）部门决算分析报告撰写提纲》，2024 年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1858.11 万元，实际执行数为 1858.11 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100%。得 3 分。	3
		项目支出 预算执行 率 (3)	主要考察部门本年度项目支出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	本年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本年度项目支出执行数/本年度项目支出预算数）*100% 本年度预算支出执行数：部门本年度实际执行项目支出数。 本年度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项目预算数。 得分=预算执行率*分值。	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4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肃财发〔2024〕77 号和《2024 年度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本级）部门决算分析报告撰写提纲》，2024 年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 4095.56 为 0 元，实际执行数为 4095.56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100%。得 3 分。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原因	得分
		预算调整率（2）	主要考察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调整率=0%得满分，每调增或调减1%（不足1%按四舍五入原则取整）扣0.2分，超过10%不得分。	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批复2024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肃财发〔2024〕77号和《2024年度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本级）部门决算分析报告撰写提纲》，全年收入预算数为1858.11万元，全年收入决算数6022.71万元，预算调整数为11138.61万元，预算调整率为1928%。得0分。	0
		“三公”经费控制率（1）	主要考察部门“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70%—100%得1分，超出100%，每增加1%扣0.1分，超过10%不得分。	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批复2024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肃财发〔2024〕77号、《2024年度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本级）部门决算分析报告撰写提纲》，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31.87万元，实际执行数为31.87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100%。得1分。	1
		项目资金结余率（1）	主要考察部门实施项目的结余资金与项目实施总金额的比率。	项目资金结余率=项目资金结余总额/项目预算数×100%。 项目资金结余总额：部门实施项目的结余资金（以决算数为准）。 项目预算数：部门全年的项目预算数（以下达资金为准）。 项目资金结余率=0%得满分，每增加	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批复2024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肃财发〔2024〕77号和《2024年度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本级）部门决算分析报告撰写提纲》，项目资金结余总额为0万元，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022.71万元，资金结余率为0%。得1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原因	得分
				1%扣 0.1 分，超过 10%不得分。	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2）	主要考察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分值。	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4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肃财发〔2024〕77 号和《2024 年度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本级）部门决算分析报告撰写提纲》，本部门 2024 年政府预算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实际采购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100%。得 2 分。	2
	资金管理（6）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2）	主要考察部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①是否制定财务管理制度；②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③是否组织进行了财务管理制度培训；④相关人员是否熟悉财务管理制度。 以上要素各占 25%权重分，符合得 0.5 分，不符合得 0 分。	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财务管理制度〉〈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政府采购管理制度〉〈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部门绩效运行监控及自评工作规程〉〈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的通知》（肃自然资源发[2020]82 号）和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财务管理制度，部门①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②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③对财务人员组织进行了一系列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培训；④相关人员熟悉财务管理制度。得 2 分。	2
		资金使用合规性（2）	主要考察部门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的重大开支	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财务管理制度〉〈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政府采购管理制度〉〈肃南裕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原因	得分
				是否经过评估论证；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以上要素各占 20%权重分，符合得 0.4 分，不符合得 0 分。	固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部门绩效运行监控及自评工作规程》《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的通知》（肃自然资源发[2020]82 号）和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财务管理制度，部门资金使用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②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③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评估论证；④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 2 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2)	主要考察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①部门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预决算批复后 20 日内公开）。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以上要素各占 50%权重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得 0 分。	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2024 年部门预算说明》，①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根据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②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2024 年部门决算得到张掖市财政局部门批复，得 2 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原因	得分
	资产管理 (4)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2)	主要考察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①部门是否制定或具有合法、合规、完整资产管理制度；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以上要素各占 50%权重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得 0 分。	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财务管理制度》、《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党组关于 2024 年工作总结和 2025 年工作计划的报告》（肃自然子党组发〔2024〕29 号）等资料，①部门具有合法、合规、完整的资产管理制度，全面加强资产管理；②部门严格执行《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财务管理制度》中资产管理制度执行。得 2 分。	2
		资产安全管理(2)	主要考察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①资产是否保存完整；②资产使用是否合规；③资产处置是否规范；④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账实相符。 以上要素分别占 25%权重分，符合得 0.5 分，不符合得 0 分。	根据现场调研查看，①各项资产保存完整；②资产使用合规、资产处置规范；③资产账务管理合规、账实相符；④资产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得 2 分。	2
	档案管理 (2)	档案归存完备性(2)	主要考察部门履职各项工作的相关档案留存情况。	①部门对履职工作及项目实施是否分别建立留档材料；②各项目的申报是否具有完备健全的项目监督情况信息。以上要素各占 50%权重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得 0 分。	根据现场调研对部门相关档案查询，①评价期内部门整体档案较完备，对履职工作及项目实施均建立留档材料且保存完整；②年度各项目未进行事中绩效评估工作，项目监督情况信息不完备。得 1 分。	1
产出 (33)	职责履行 (12)	资产管理规范性(3)	主要考察自然资源领域资产全流程管理，确保生态修复项目资产、矿业权、土地资源等登记完整、清查准确、处置合规，避	①资产登记是否完整（生态修复项目、矿业权、土地等资产，账账是否相符） ②是否定期清查资产，清查结果与台账是否一致（无遗漏、虚假登记） ③资产处置流程是否合规（调拨、报	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党组关于 2024 年工作总结和 2025 年工作计划的报告》（肃自然子党组发〔2024〕29 号）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大力推广“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持续打造“党建+不动产登记”品牌，全力提升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原因	得分
			免资产流失或账实不符。	废等无擅自处置，涉资产项目处置有迹可循） 评分：3项均符合得3分，每1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服务质效；有序推进“登银合作”模式，提高二手房“带押过户”业务的社会知晓率和惠及面；推行“交地即交证”服务新模式，围绕各类项目，主动向前延伸不动产登记服务，提前介入、靠前服务，将原来土地供应后再进行不动产登记的串联办理流程，变为土地交付时不动产登记同步并行办理，实现企业交地与交证同步“无缝衔接”“零时差”；争取县财政拨付资金200万元，开展肃南县清理规范林权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现已完成7个乡镇65个行政村外业实测调查工作和8个国有林场林地经营权界线核查工作，完成权籍调查并公示78宗，涉及应发证面积1970.131亩。得3分。	
		自然资源行政许可审批（3）	主要考察重大项目审批服务的主动性、流程效率及合规性，包括主动协助企业办理手续、优化审批流程、确保程序合法，保障项目高效落地。	①是否主动对接重大项目（盘道山电站等），指导办理前期手续 ②行政许可流程是否支撑项目高效落地（用地审批、规划许可协同） ③审批规范度（按规办理《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等，无违规） 评分：3项均符合得3分，每1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党组关于2024年工作总结和2025年工作计划的报告》（肃自然子党组发〔2024〕29号）实施项目4个，总投资22153.9万元。分别是肃南县喇嘛湾不稳定斜坡治理项目总投资950万元，现已完成工程全部建设内容及市级验收；肃南县大河乡历史遗留无主矿山（二期）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续建项目）总投资1080万元，现已完成招投标工作，准备开工；甘肃省张掖市祁连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原因	得分
					山北麓水源涵养与生态保护修复项目（2023 年度）。该项目总投资 15922 万元，现已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并通过市县两级验收；肃南县祁连山国家公园自然博物馆布展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4201.9 万元，现已正式建成运营。得 4 分。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2）	主要考察资源开发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是否实现集约利用，以及开发过程中生态保护与修复措施的落实情况，避免生态破坏。	①重大项目开发（水泥生产线等）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未突破生态管控边界 ②资源消耗是否低于行业平均，或通过“标准地”“矿产整合”提升利用效率 ③开发是否配套生态修复（矿山边开发边治理），无被督察通报生态破坏 评分：3 项均符合得 2 分，每 1 项不符合扣 0.5 分，扣完为止	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党组关于 2024 年工作总结和 2025 年工作计划的报告》（肃自然子党组发〔2024〕29 号）①重大项目开发（水泥生产线等）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未突破生态管控边界 ②资源消耗低于行业平均，或通过“标准地”“矿产整合”提升利用效率 ③开发配套生态修复（矿山边开发边治理），无被督察通报生态破坏得 3 分。	2
		自然资源防灾减灾（2）	主要考察地质灾害防治工程质量、避险搬迁工作落实情况及预警机制有效性，通过巡查、演练等措施减少灾害风险，保障群	①是否完成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喇嘛湾斜坡治理等），质量通过验收 ②避险搬迁户数、进度是否符合计划，补偿安置是否落实（无信访） ③是否建立预警体系，年度巡查≥2 次/隐患点、演练≥1 次/乡镇（信息	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党组关于 2024 年工作总结和 2025 年工作计划的报告》（肃自然子党组发〔2024〕29 号）。地质勘查与防灾股统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组织专业队伍开展隐患排查，构建“人防 + 技防”监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原因	得分
			众生命财产安全。	有效传递) 评分：3 项均符合得 2 分，每 1 项不符合扣 0.5 分，扣完为止	测网络，运用卫星遥感与自动化监测设备实时预警；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推进避险搬迁与工程治理项目；联合应急部门开展防灾演练，储备应急物资，降低灾害对资源与群众生命财产的威胁。得 2 分。	
		自然资源综合执法 (2)	主要考察对耕地、矿山等重点区域的巡查覆盖情况，违法案件查处力度，以及部门间联合执法协同性，维护自然资源管理秩序。	①对耕地、矿山等重点区域，年度巡查频次是否≥1次/月（留存记录） ②违法案件（乱占耕地、非法采矿等）查处率是否100%，程序是否合法 ③是否与多部门建立联动机制，年度联合执法≥2次（无漏管案件） 评分：3项均符合得2分，每1项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	执法监察大队通过日常巡查、卫片执法等手段，严查违法占地、非法采矿、破坏生态等行为；建立多部门联动机制，与公安、环保部门联合办案；利用“智慧执法”系统实现案件查处全流程留痕，确保执法程序合法、处罚到位，维护资源管理秩序。得 2 分。	2
	履职质量 (12)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 (3)	主要考察调查数据对生态红线划定、国土空间规划等工作的支撑能力，动态监测生态修复和重大项目区域变化，以及数据部门共享的及时性与协	①是否为生态红线、国土空间规划提供准确数据（含植被、面积等） ②是否跟踪生态修复、重大项目区域动态监测（成果支撑决策） ③监测数据是否及时更新、共享（部门协同无数据壁垒） 评分：3 项均符合得 3 分，每 1 项不	全面完成 2024 年度 41 宗采矿权、25 宗探矿权信息公示工作；完成 41 宗采矿权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统计直报管理分析系统填报工作和 24 宗省、市级生产矿山矿产资源储量统计工作，并督促企业对矿产品市场价格销售票据进行了填报上传工作；完成 6 宗采矿权延续、3 宗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原因	得分
			同性。	符合扣 1 分，扣完为止	省级发证采矿权人变更、2 宗省级发证探矿权人变更、1 宗省级发证采矿权、2 宗县级发证采矿权新立中涉及各类各级保护区的核查和关资料的审查上报、出让工作；完成 6 宗建设项目选址范围压覆县级矿产资源情况的核查工作；全力做好采、探矿权挂牌出让工作，至目前，采矿权已挂牌出让 2 宗，探矿权成交 4 宗。加大绿色矿山建设力度，建成绿色矿山 4 宗（绿色矿山比例 10%），通过省级验收绿色矿山 1 宗；全面开展肃南县非金属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工作，梳理出玄武岩、花岗岩、石灰石、白云岩、石英岩、蛇纹岩、矿泉水、凹凸棒粘土等 8 种非金属矿产，22 处靶向性找矿地。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百日行动"、"安全生产月"等专项活动，共开展矿产资源领域行政执法巡查 347 余次，出动车辆 270 余台次、人员 880 人次。得 3 分。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3)	主要考察生态修复项目的实施进度、生态功能恢复效果，以及与绿色产业发展的协同程度，推动全域生态环境质量提升。	①是否实施生态修复项目（祁连山北麓水源涵养、无主矿山治理等） ②修复工程效果是否达标（植被恢复、生态功能提升可见成效） ③修复是否与绿色发展协同（修复区无新破坏，促进全域绿色发展）	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党组关于 2024 年工作总结和 2025 年工作计划的报告》（肃自然子党组发〔2024〕29 号）、积极推进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全面完成酒钢集团镜铁山矿桦树沟矿区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原因	得分
				评分：3 项均符合得 3 分，每 1 项不符合扣 1 分，扣完为止	和黑沟矿区生态修复治理不到位问题，目前已验收销号；投资 1.59 亿元，深入实施祁连山北麓水源涵养与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完成围栏封育 2000 公里，草原改良 155.7167 万亩，鼠害治理 10 万亩。持续推进肃南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暨自然资源资产任中审计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制定《肃南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暨自然资源资产任中审计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方案》，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把审计反馈问题整改作为当前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正确处理保护得 3 分。	
		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 (2)	主要考察野生动植物保护目标在国家公园建设中的落实情况，包括栖息地修复、非法猎捕采集打击行动，以及物种动态监测成效。	①是否实施生态修复项目（祁连山北麓水源涵养、无主矿山治理等） ②修复工程效果是否达标（植被恢复、生态功能提升可见成效） ③修复是否与绿色发展协同（修复区无新破坏，促进全域绿色发展） 评分：3 项均符合得 2 分，每 1 项不符合扣 0.5 分，扣完为止	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党组关于 2024 年工作总结和 2025 年工作计划的报告》（肃自然子党组发〔2024〕29 号）。林业与草原管理股负责划定野生动植物保护区域，建设栖息地修复工程；联合森林公安打击非法猎捕、交易行为；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与监测，建立濒危物种保护名录；通过科普宣传提升公众保护意识，维护生态平衡。得 4 分。	2
		矿产资源管理	主要考察生态保护红线内矿业权退出完成	①生态红线内矿业权是否按规退出	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党组关于 2024 年工作总结和 2025 年工作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原因	得分
		(2)	度、绿色矿山建设达标情况，以及矿产资源地质勘查和开发的合规性，规范矿业开发秩序。	(退出率 100%，补偿到位) ②绿色矿山建设是否达标 (数量、标准符合计划) ③地勘基金争取及矿产开发是否合规 (基金使用、开发无乱象) 评分：3 项均符合得 2 分，每 1 项不符合扣 0.5 分，扣完为止	计划的报告》(肃自然子党组发〔2024〕29 号)矿产资源管理科编制矿产资源规划，调控开采总量与布局；加强矿业权出让、登记、延续全周期管理；推进绿色矿山建设，严格监管矿产储量动态；查处无证开采、越界开采等违法行为，促进矿产资源合理开发与安全生产。得 2 分。	
		保障自然资源开发利用 (2)	主要考察为重大项目提供资源要素保障的能力，确保开发与保护平衡，并跟踪项目落地后的资源利用效率，推动可持续发展。	①是否统筹资源要素，为重大项目 (S18 线、元白公路等) 提供用地、规划保障 ②开发与保护是否平衡 (无阻碍项目合理开发的过度管控) ③项目落地后，是否跟踪资源利用效率 (督促企业集约利用) 评分：3 项均符合得 2 分，每 1 项不符合扣 0.5 分，扣完为止	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党组关于 2024 年工作总结和 2025 年工作计划的报告》(肃自然子党组发〔2024〕29 号)为开发项目协调规划、要素，做好服务，助力合法开发落地。局内成立重点项目服务专班，主动对接重大工程用地、用矿需求；优化审批流程，推行“多审合一”“多证合一”；开展资源供需分析，统筹保障与保护关系，推动项目合法合规落地，服务地方经济发展。得 2 分。	2
	时效指标 (6)	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 (3)	主要考察量化野生动植物栖息地面积增长、种群数量稳定情况，以及通过宣传提升公众保护意识的成效。	①栖息地保护措施是否显效 (面积稳定/增长，破坏行为归零) ②种群数量是否稳定/增长 (监测数据对比上年无下降) ③公众野保意识是否提升 (开展宣传活动≥2 次/年，投诉减少) 评分：3 项均符合得 3 分，每 1 项不	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党组关于 2024 年工作总结和 2025 年工作计划的报告》(肃自然子党组发〔2024〕29 号)通过保护栖息地、执法、宣传，减少资源破坏，提升保护效果。依托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实施栖息地生态修复与生态廊道建设；建立野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原因	得分
				符合扣 1 分，扣完为止	生动植物救护中心，对受伤、濒危物种开展救助；通过“世界野生动植物日”等活动普及保护知识，形成全民参与保护的良好局面。得 3 分。	
		减少违法行为发生 (3)	主要考察以违法案件数量下降、案件整改完成率及长效监管机制建立，衡量自然资源执法监管的震慑力与管理效能。	①违法案件（耕地、矿产、野保等）数量是否较上年下降$\geq 10\%$ ②案件整改率是否 100%（无逾期未整改） ③是否建立长效监管机制（从源头减少违法诱因） 评分：3 项均符合得 3 分，每 1 项不符合扣 1 分，扣完为止	靠监管、执法、宣传，降低资源领域违法数，维护管理秩序。一是突出思想引领抓学习，认真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制度，研究制定学习计划，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常态化纵深推进“三抓三促”行动，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累计开展中心组学习 11 次，交流研讨 11 次，工委所属各支部集中学习 252 次，举办业务知识讲座 28（场）次，党组织书记上专题党课 36 次，传达学习纪委监委各类通报 4 次，观看警示录、忏悔录、警示教育片 36 次，“红黄蓝”蓝牌预警 6 人（次）。二是突出组织保障抓党建，建立党组（工委）定期研究党建工作机制和党组（工委）成员包抓联系基层所在支部党建工作制度，优化支部班子，配备党建指导员，全面落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责任，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积极开展党支部建设标准化星级争创，工委争创五星支部 1 个、四星支部 7 个、三星支部 1 个。严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原因	得分
					格党员发展程序，严把党员入口关。止目前，按期转正预备党员 2 名，接收新党员 4 名。年内走访慰问生活困难党员和职工 20 多人，关爱帮扶留守儿童 1 人，为留守儿童捐款 1980 元。三是持续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通过自查自纠和分析研判发现职能部门问题 10 个，推动解决 8 个，对照上级督导发现问题自查整改落实问题 9 个，办成民生实事 5 件，建立完善制度 1 个。同时，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平安建设、民族统战工作，狠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安全生产、维稳信访、全国文明城市创建、保密和工、青、妇等工作，落实职工福利、休假待遇，关心老干部、青年职工和女职工的工作和生活，组织和引领广大职工群众积极参与机关建设，干部职工和谐稳定。得 3 分。	
	成本指标 (4)	促进自然资源管理秩序根本好转 (3)	主要考察从业务协同、制度完善、群众满意度提升三方面，评估自然资源管理体系优化和整体治理水平的提升效果。	①审批、执法、修复等业务是否协同推进（无部门推诿，流程顺畅） ②管理体系是否完善（制度覆盖全业务，更新及时） ③群众、企业满意度是否提升（信访投诉量下降≥10%） 评分：3 项均符合得 3 分，每 1 项不	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2024 年部门决算表》看管理各环节是否更规范、违法少、效能升，推动秩序改善。2024 年项目全年支出预算数为 6022.71 万元，实际执行数为 6022.71 万元，未存在超额使用情况。得 3 分。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原因	得分
				符合扣 1 分，扣完为止		
效益 (28)	经济效益 (8)	自然资源 行政许可 审批 (4)	考核要素 (对应工作: 主动指导企业办前期手续、保障重大项目落地)	①是否主动对接重大项目 (如盘道山电站等), 指导办理前期手续 ②行政许可流程是否支撑项目高效落地 (如用地审批、规划许可协同) ③审批规范度 (是否按规办理《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等, 无违规) 评分: 3 项均符合得 4 分, 每 1 项不符合扣 1 分, 扣完为止	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党组关于 2024 年工作总结和 2025 年工作计划的报告》(肃自然子党组发〔2024〕29 号) 祁连山生态环境整治、中央环保督察整改、矿业权退出等任务推进, 有效遏制生态退化, 祁连山国家公园建设与生态红线划定夯实制度基础, 生态修复项目 (水源涵养、无主矿山治理等) 提升区域生态质量。通过草原补播、造林种草等工程, 植被覆盖率、水源涵养能力等关键指标可能显著改善。得 4 分。	4
		自然资源 合理开发 利用 (4)	考核要素 (对应工作: 保障重大项目、平衡开发与保护)	①重大项目 (如水泥生产线) 开发是否兼顾生态保护 (生态红线内合规性) ②资源开发是否促进绿色发展 (如绿色矿山、生态修复协同) ③开发规模与资源承载匹配度 (无过度开发导致生态破坏) 评分: 3 项均符合得 4 分, 每 1 项不	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党组关于 2024 年工作总结和 2025 年工作计划的报告》(肃自然子党组发〔2024〕29 号) 在保障重大项目 (水泥生产线、特色小镇) 用地需求的同时, 推进生态红线划定和矿业权退出, 平衡开发与保护关系。需关注开发项目对生态的潜在影响, 目前缺乏量化评估数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原因	得分
				符合扣 1 分，扣完为止	据。得 4 分。	
	社会效益 (6)	自然资源 防灾减灾 (3)	考核要素（对应工作：地质灾害治理、避险搬迁）	①是否实施地质灾害治理项目（如喇嘛湾不稳定斜坡治理） ②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是否按计划推进（户数、资金落实） 评分：2 项均符合得 3 分，每 1 项不符合扣 1 分，扣完为止	实施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斜坡治理等工程，降低灾害风险，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技术应用：可能引入遥感监测、地质预警系统等技术，提升灾害预防能力。得 3 分。	3
		自然资源 综合执法 (3)	考核要素（对应工作：乱占耕地整治、执法监管）	①是否开展农牧村乱占耕地建房整治（查处案件数、整改率） ②执法巡查覆盖度（对矿山、耕地等重点区域巡查频次） 评分：2 项均符合得 2 分，每 1 项不符合扣 1 分，扣完为止	开展农牧村乱占耕地建房整治，遏制违法用地行为，维护资源管理秩序。基层执法力量分散，对隐蔽性违法行为的发现和处置效率待提升。得 3 分。	3
	生态效益 (4)	自然资源 调查监测 评价 (2)	考核要素（对应工作：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规划编制支撑）	①是否为生态保护红线、国土空间规划提供调查监测数据 ②监测成果是否精准（如生态修复区域植被、面积数据准确） ③监测动态更新（是否跟踪重大项目、生态修复区变化） 评分：3 项均符合得 2 分，每 1 项不符合扣 1 分，扣完为止	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党组关于 2024 年工作总结和 2025 年工作计划的报告》（肃自然子党组发〔2024〕29 号）。支撑作用：为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国土空间规划提供数据基础，确保管理决策科学性。技术短板：监测手段可能依赖传统人工方式，智能化、动态化监测能力不足。得 2 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原因	得分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2）	考核要素（对应工作：祁连山生态修复、无主矿山治理等）	①是否实施生态修复项目（如水源涵养、矿山治理） ②修复工程效果（植被恢复、生态功能提升可见成效） ③修复与开发协同（如修复区无新破坏，支撑绿色发展） 评分：3项均符合得2分，每1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党组关于2024年工作总结和2025年工作计划的报告》（肃自然子党组发〔2024〕29号）。工程成果：实施祁连山北麓水源涵养、无主矿山治理等项目，显著改善区域生态环境。生态效益：植被覆盖率、水源质量等指标提升。得2分。	2
	可持续影响（6）	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3）	考核要素（对应工作：祁连山国家公园建设、生物多样性保护）	①是否将野生动植物保护纳入国家公园建设任务 ②保护措施（栖息地修复、打击非法猎采）是否落实 ③生物多样性监测（是否掌握种群数量、分布动态） 评分：3项均符合得3分，每1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党组关于2024年工作总结和2025年工作计划的报告》（肃自然子党组发〔2024〕29号）作为祁连山国家公园建设的重要部分，野生动植物栖息地保护力度加强，生物多样性得到维护。偷猎、非法采集等违法行为隐蔽性强，监管存在盲区。得3分。	3
		矿产资源管理（2）	考核要素（对应工作：矿业权退出、绿色矿山、地勘基金）	①生态保护红线内矿业权是否按规退出（退出率、补偿落实） ②地勘基金争取与矿产开发规范度（基金使用合规，开发无乱象） 评分：2项均符合得3分，每1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党组关于2024年工作总结和2025年工作计划的报告》（肃自然子党组发〔2024〕29号）。完成生态保护红线内矿业权退出，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争取地质勘查基金，支持资源科学开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原因	得分
				。	发。需推动矿业从粗放开发向绿色、高效模式转变。得 3 分。	
	满意度 (4)	人员培训 机制完备 性 (4)	考核要素（对应工作：业务复杂，需能力支撑）	①是否针对生态修复、执法、审批等业务开展培训 ②培训内容与实际工作匹配度（解决岗位实操问题） 评分：2 项均符合得 4 分，每 1 项不符合扣 1 分，扣完为止	初步建立培训体系，可能涉及政策法规、技术操作等内容，提升人员专业能力。培训内容与实际工作结合度不足，缺乏案例教学和实践演练，长效化机制不健全。得 3 分。	3

附件2：问卷调查

2024 年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绩效评价调查问卷
(工作人员)

第1题 您对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开展工作的整体满意程度如何：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6	100%
B比较满意	0	0%
C基本满意	0	0%
D不太满意	0	0%

第2题 您认为本部门执行财政预算资金的合规性如何；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合规程度高	6	100%
B基本合规	0	0%
C部分合规	0	0%
D不合规	0	0%

第3题 您认为本部门资金管理制度的健全程度如何：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健全	5	 83.33%
B比较健全	1	 16.67%
C基本健全	0	 0%
D不太健全	0	 0%

第4题 您认为本部门对于财政资金决算情况公示的透明化程度：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透明	6	 100%
B比较透明	0	 0%
C透明化程度一般	0	 0%
D不太透明	0	 0%

第5题 您认为本部门工作对全县森林、草原资源的监督管理的促进作用如何：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极大促进	6	 100%
B一定程度上促进	0	 0%

C促进效果不明显	0	0%
D没有促进	0	0%

第6题 您认为本部门工作对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的提升效果如何：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极大提升	6	100%
B一定程度上提升	0	0%
C提升效果不明显	0	0%
D没有提升	0	0%

第7题 您认为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招商引资工作的完成效果如何？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效果很好	6	100%
B有一定效果	0	0%
C部分完成	0	0%
D效果不太好	0	0%

第8题 您认为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专项资金的使用效果如何？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使用效果好	6	100%
B基本达到使用效果	0	0%
C使用效果一般	0	0%
D使用效果差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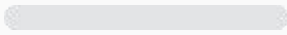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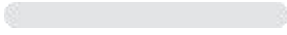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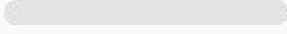
第9题 您对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对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工作效果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6	100%
B比较满意	0	0%
C基本满意	0	0%
D不太满意	0	0%

第10题 您对本部门面向社会开展的生态保护宣传工作的满意程度如何：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	----	----

A非常满意	6	 100%
B比较满意	0	 0%
C基本满意	0	 0%
D不太满意	0	 0%

得分标准设置：

（1）分值设置

部门工作人员调查问卷共设置 10 个调查问题，均为单项选择题。单选题每题最高得分为 10 分，每个题目评价量化分数的设定为选项 A 得 10 分，选项 B 得 7 分，选项 C 得 4 分和选项 D 得 0 分。论述题不计分，总分为 100 分。

（2）满意率计算

工作人员综合满意率=工作人员问卷实际得分总计/工作人员问卷满分总计×100%

（3）评价标准

工作人员满意度指标设置 4 分，综合满意率达到 90%以上得满分，70%—90%每降低 1%扣 0.2 分，低于 70%不得分。